

西北政法大学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 及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

(2019年1月24日党委会通过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教师师德师风建设，建立长效机制，根据教育部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及《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指导意见》等文件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职在岗及离退休教师，特聘及外聘教师，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及访问学者等。

第二章 基本原则

第三条 坚持依法治教、依法执教，坚持严格管理监督与激励关怀相结合，保证教师队伍建设正确的政治方向。

坚持师德为上，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，找准防控点，增强师德师风建设的针对性和贴近性。

坚持公平公正、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，做到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定性准确、处理适当、程序合法、手续完备。

坚持权责对等、分级负责、层层落实、失责必问、问责必严的原则。

第三章 职业行为负面清单

第四条 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方面

(一)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;

(二) 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,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行为;

(三) 破坏民族团结, 歧视民族风俗习惯;

(四) 在校园内传播宗教和组织开展宗教活动, 传播低级庸俗文化, 传播非法出版物;

(五) 宣传或参与封建迷信活动、邪教活动;

(六) 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, 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;

(七) 其他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方面问题的行为。

第五条 教书育人方面

(一) 违反教学纪律, 敷衍教学, 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、兼薪行为;

(二) 无故不承担教学任务, 拒不接受分配的其他工作的行为;

(三) 不按照学校相关要求和规定进行教学活动及指导学生学术、实习等相关活动;

(四) 违反考试管理相关规定, 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的行为;

(五)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;

(六) 其他有损教师职业声誉, 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。

第六条 学术道德方面

(一)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;

(二) 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;

(三) 违规使用科研经费;

(四) 买卖论文、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;

(五) 其他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。

第七条 廉洁自律方面

(一)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等财物;

(二) 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,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;

(三) 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保研、就业及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审、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;

(四) 假公济私,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、校徽、专利、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;

(五) 以盈利为目的推销、代购未经学校审定的教材、教辅资料、商品及服务的行为;

(六) 其他违反廉洁自律要求的行为。

第八条 工作和生活作风方面

(一) 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、任何形式的猥亵、性骚扰行为;

(二) 组织或参与黄赌毒、传销活动、非法组织的行为;

(三) 在教育教学中遇突发事件,不顾学生安危,擅离职守,自行逃离的行为;

(四) 体罚学生和以侮辱、歧视等方式变相体罚学生,造成学生身心伤害的行为;

(五) 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,组织或参与非法集会、违法上访等行为;

(六) 违反保密制度的行为;

(七) 其他违反工作和生活作风、损害学校和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。

第四章 师德失范行为处理

第九条 校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做出定性处理。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(以下简称办公室)负责受理举报、核查复核教师师德失范行为。各院(部)师德建设工作组负责受理、核查失范行为事实。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。

第十条 工作程序

(一) 办公室接到举报或发现师德失范行为,决定启动调查核查;

(二) 师德建设工作组查清事实后,形成书面报告,连同相关证据材料报办公室;

(三) 办公室提请师德建设委员会审定,在3个工作日内做

出处理决定；

（四）处理决定做出后，应由所在单位工作组向本人反馈，如对处理决定有异议，本人可向办公室提交书面材料及证据进行申诉。

第十一条 对师德失范人员的处理

（一）情节较轻的，给予批评教育，诫勉谈话，责令检查，通报批评。

（二）情节较重的，给予警告、记过、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、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行政职务、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。

（三）情节较重的，可报请省教育厅撤销其教师资格。

（四）取消其评奖评优、职务晋升、职称评定、岗位聘用、工资晋级、干部选任、申报人才计划、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，执行期限不少于 24 个月。

（五）担任研究生导师的，提请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后，给予限制招生名额、停止招生资格、直至取消导师资格处理决定，执行期限不少于 24 个月。

（六）在处分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，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。

（七）本人是共产党员，涉嫌严重违纪的，由校纪委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党纪处分。

（八）涉嫌违法犯罪的，应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十二条 对师德失范人员所在单位的处理

(一) 取消年度考核评优资格，进行通报批评。

(二) 对各单位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，有下列情形的，应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、诫勉谈话、通报批评、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：

1. 师德师风建设没有纳入主责主业；
2. 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；
3. 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、方式不当；
4. 拒不配合核查事实；
5. 推诿隐瞒，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；
6. 对师德建设委员会作出的处理决定，拒不执行；
7. 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；
8.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行为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党委会授权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党委会通过之日起施行。